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名称：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20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经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）。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。

(八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95,553,9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292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5,468,9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243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名称由“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；英文全称：由“BAIYANG AQUATIC GROUP, INC.”变更为“BAIYANG INVESTMENT GROUP, INC.”，公司简称及证券名称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46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32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3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，同意将原公司注册名称“中文：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：BAIYANG AQUATIC GROUP, INC.”变更为“中文：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：BAIYANG INVESTMENT GROUP, INC.”；同意将原经营范围“对农业、渔业、食品加工业、环保业以及医药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业的投资；研究开发生物技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；生产销售配合饲料（仅

限分公司经营)；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企业策划、咨询服务；资产投资经营管理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场地租赁业务；普通货运”变更为“对农业、渔业、食品加工业、环保业以及医药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业的投资；研究开发生物技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；生产销售配合饲料、鱼粉、鱼油(非食用)(仅限分公司经营)；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企业策划、咨询服务；资产投资经营管理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场地租赁业务；普通货运；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4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 0.0115%。该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2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2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岳秋莎、梁定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